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71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經轉寄他址並為公示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審認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95年4月21日結婚，同年12月22日在臺辦理結婚登記。兩造結婚時約定在臺共同生活，被告於95年12月10日入境臺灣，之後被告於96年11月5日出境後失去聯繫，迄今十數年未曾再入境。兩造分居多年，夫妻感情已然生疏，因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

01 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
02 欲之程度。又婚姻係以經營夫妻共同永久生活為目的，若夫
03 妻無共同生活，致此互愛之誠摯基礎嚴重動搖，甚或流失殆
04 盡，即屬上開規定所稱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05 四、經本院調查：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95年4月21日結婚，
07 同年12月22日在臺辦理結婚登記。婚後被告於95年12月10日
08 入境臺灣，之後被告於96年11月5日出境後迄今未再入境等
09 情，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且有嘉義縣水上戶政事務
10 所113年8月27日嘉水戶字第1130002767號函覆結婚登記資
11 料、內政部移民署113年6月27日移署資字第1130075728號函
12 覆入出國日期紀錄在卷可查。

13 (二)、兩造婚後被告雖於95年12月10日入境臺灣，但於96年11月5
14 日出境後迄今未曾入境，足見兩造長達17年以上沒有共同生
15 活。兩造長時間分隔兩地，原告提起本件離婚訴訟，顯已不
16 願維繫婚姻關係。兩造因長期分離夫妻情分已然淡薄，應認
17 兩造婚姻出現重大的破裂有責程度相同。從而，依諸前開規
18 定及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訴請離婚，尚無不
19 合，自應准許。

20 五、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下同）3,000元外，並無其
21 他費用，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00元。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3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8 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9 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曹瓊文